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成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1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16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6年8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年8月25日